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公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8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均为亲自出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全资子公司河南省

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4 亿元（含 1.1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新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监事会对该议案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